

债权价值估值 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估合同字【2022】第 0050 号

甲方 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2： 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3： 恒天汽车有限公司

甲方 4： 中恒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丙方： 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债权价值估值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估合同字【2022】第 0050 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 1：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联系人：布燕兵 联系方式：010-65838069

甲方 2：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荃湾海盛路 3 号 TML 广场 35 楼 C1

联系人：刘杰 联系方式：15806425515

甲方 3：恒天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神州大道 428 号办公楼 215-216

联系人：马志军 联系方式：13598057675

甲方 4：中恒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长沙湾广场 2 栋 604 号

联系人：李一牧 联系方式：010-65838232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联系人：陈庚戌

联系方式：15981937640

丙方：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 LEVEL 13, TOWER 2, KOWLOON COMMERCE CENTRE, 51 KWAI CHEONG
ROAD, KWAI CHUNG, HONG KONG

联系人：杨春艳

联系方式：010-65838530

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

二、债权价值估值目的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恒天汽车有限公司和中恒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拟了解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恒天汽车有限公司和中恒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TAM-EUROPE D.O.O. 债权价值，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恒天汽车有限公司和中恒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TAM-EUROPE D.O.O. 债权价值在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区间价值进行估值估算，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债权价值估值对象和范围

估值对象为：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恒天汽车有限公司和中恒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TAM-EUROPE D. O. O. 债权。

估值范围为：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TAM-EUROPE D.O.O 的 2309.27 万欧元债权、恒天汽车有限公司持有 TAM-EUROPE D.O.O 的 207.55 万欧元债权和中恒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TAM-EUROPE D.O.O. 的 77.86 万欧元债权，具体以估值基准日甲方和被估值单位（即 TAM-EUROPE D.O.O）申报的估值明细表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债权价值估值基准日

根据甲方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乙方根据专业经验建议，本着有利于保证估值结果有效地服务于估值目的，减少和避免估值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甲方确定本次估值服务的估值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如遇甲方有变化，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五、债权价值估值报告使用范围

（一）债权价值估值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债权价值估值报告，甲方和其他符合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为债权价值估值报告使用人，估值目的仅限于甲方及其他债权价值估值报告使用人了解债权价值使用。

乙方出具的债权价值估值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债权价值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二）债权价值估值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债权价值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债权价值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债权价值估值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债权价值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债权价值估值报告的，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债权价值估值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债权价值估值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估值基准日起计一年止。

除债权价值估值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估值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估值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债权价值估值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估值专业人员不得将债权价值估值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受限于本第五条第（四）3项，未征得乙方同意，债权价值估值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3、甲方对债权标的进行处置时，可以将债权价值分析报告中的分析结论公开披露在公开处置平台。

六、债权价值估值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及被估值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后5日内提交电子版的《债权价值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债权价值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后，在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估值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债权价值估值报告》。

若乙方在现场勘查过程中发现被估值债权及抵押物存在严重瑕疵，与甲方提供的材料存在差异，乙方需书面反馈甲方，待甲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相关材料后，重新计算提交时间。

就本次债权价值估值报告，乙方需向甲方、丙方提交债权价值估值报告共五份原件。

七、债权价值估值服务费和付款方式

（一）本次债权价值估值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债权价值估值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RMB100,000.00）。

上述本次债权价值估值服务费已含增值税及差旅费等。

（二）付款进度。

甲方在收到正式纸质价值估价报告原件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根据前款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付款方

本次债权价值估值服务费由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四）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债权价值估值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债权价值估值服务费。

（五）乙方在开展债权价值估值工作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乙方终止债权价值估值工作的，则甲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债权价值估值服务费。

1、若甲方已经支付 20%预付款，但乙方尚未开始任何债权价值估值工作而甲方终止债权价值估值项目，则乙方应退还甲方的 20%预付款；

2、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债权价值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债权价值估值项目，则债权价值估值服务费为本合同约定债权价值估值服务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元整（RMB50000）；

3、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债权价值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债权价值估值项目，则债权价值估值服务费为本合同约定债权价值估值服务费总额的 80%，即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RMB80000）；

4、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债权价值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债权价值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债权价值估值项目，则债权价值估值服务费为本合同约定债权价值估值服务费总额的 90%，即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RMB9000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债权价值估值项目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债权价值估值费用。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提供债权价值估值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债权价值估值报告是甲方和被债权价值估值单位的责任。按照要求，作为债权价值估值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债权价值估值业务中所涉及的标

的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估值单位的责任。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正确理解债权价值估值结论并使用债权价值估值报告。甲方提前终止债权价值估值业务、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债权价值估值服务费。

(三)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债权价值估值专业人员开展债权价值估值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 乙方在债权价值估值工作中需甲方或被估值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估值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债权价值估值工作顺利进行。

(五) 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债权价值估值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 甲方或者被估值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明细表及其他重要债权价值估值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债权价值估值对象在债权价值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估值和估算并出具债权价值估值报告，是乙方及其债权价值估值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规范要求，作为债权价值估值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债权价值估值报告》的责任。乙方不承担因债权价值估值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 指导甲方及被估值单位人员编制申报表、搜集有关债权价值估值资料。

(三) 按约定时间提交《债权价值估值报告》。若因甲方或被估值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可与甲方另行协商确定交付《债权价值估值报告》的时间。

(四) 在甲方使用《债权价值估值报告》过程中，提供与本债权价值估值项目相关的说明、解释等服务。

十、保密条款

(一) 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乙方不得向除甲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书面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第2项至第7项的情形下,乙方须于获悉该等披露情形后尽快通知甲方,并于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做出有关披露。

十一、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各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 本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债权价值估值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 本合同签订后,债权价值估值目的、债权价值估值对象、债权价值估

值基准日或者债权价值估值范围等债权价值估值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或被估值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估值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二)甲方或被估值单位要求出具虚假债权价值估值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估值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因甲方或者被估值单位原因导致估值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估值业务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五)在终止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委托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估值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合理的估值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本次债权价值估值，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债权价值估值服务费用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在执业过程中未能遵守估值准则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3)除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书面的《债权价值估值报告》(征求意见稿)或《债权价值估值报告》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债权价值估值服务费用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本合同的解除不免除乙方在合同解除后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和保密条款。

(4)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一种解决方式：

1. 向协议签署所在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各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1：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10-3583815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9 号

甲方2：中国恒天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杰

年 月 日

电话：00852-35953600

地址：香港荃湾海盛路3号TML广场35楼C1

甲方3：恒天汽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10-65838192

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州大道428号办公楼215-216

甲方4：中恒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010-65838232

地址： Room 2102, 21/F., Times Tower, 928-930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any Limit
公司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nature(s)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电话： 8610-52596085

传真： 8610-88019300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外文文化创意园 8 号楼 3 层

邮编： 100044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仲建'.

丙方：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China Hi-Tech New Energy Auto Company Limited
恒天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文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年 月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